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本次借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5月23日